

關愛基金福利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11 年 3 月 8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福利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3 月 8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就初步提出的 12 個援助項目建議，進行了討論：

- (1) 為公屋輪候冊的非綜援住戶提供津貼：委員察悉項目涉及大量資源，受惠對象的範圍需予詳加考慮。委員同意秘書處因應會議的討論向房屋署索取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及在往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再作研究和討論。這個建議將不會納入首輪提交予執行委員會考慮的項目內。
- (2) 為租者置其屋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委員同意建議向有關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減輕支付地租和管理費的負擔。委員亦察悉是項建議的受惠對象大多為長者。
- (3) 為私樓綜援住戶提供津貼：委員同意向那些居住於私樓、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面對的壓力。
- (4) 為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陪診津貼：委員同意向居住於社區、正輪候家居照顧服務的基層長者提供津貼，以僱用家居清潔及陪診服

務。考慮到「隱蔽」長者的問題，有委員建議當局可考慮是否只涵蓋那些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家庭長者。另有委員建議在下一階段可考慮擴展項目以涵蓋送飯服務的補助。

- (5) 為綜援家庭居港未滿 7 年的主要照顧者提供津貼：有委員認為項目的擬議受惠對象不應只限於居港未滿 7 年的新來港人士，而應考慮將範圍擴大至低收入家庭的照顧者。考慮到項目的範圍和細節要再作研究，委員同意此項目建議應在下一階段再作考慮，而不會納入首輪提交予執行委員會考慮的項目內。
- (6) 為申請破產的人士提供津貼以支付申請破產的相關費用：委員同意將有關項目交由民政小組委員會考慮。
- (7) 為輪候醫院管理局精神科門診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醫療津貼：委員同意將有關項目交由醫療小組委員會考慮。
- (8)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委員同意為需要經常護理而居於社區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紓緩嚴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於護理費用上所面對的沉重負擔。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與相關委員商討，就項目訂定更詳細的執行細節。
- (9) 資助低收入聽障人士購買助聽器：委員察悉項目可能涉及福利、醫療和教育三個範疇，且低

收入聽障人士現時可透過其他基金獲取援助。委員同意現階段暫不考慮這個援助項目，而項目將不會納入首輪提交予執行委員會考慮的項目內。

(10) 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學習訓練和支援服務津貼：委員建議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津貼，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訓練，以免錯失了兒童學習和發展的黃金期。社署會與相關委員就項目訂定詳細的執行細節。

(11) 為接受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的長期病患者提供特別膳食津貼：委員同意現階段暫不考慮這個項目，而項目將不會納入首輪提交予執行委員會考慮的項目內。

(12)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委員建議考慮透過現有 5 間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的營辦機構聯繫區內中小學，向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午膳津貼，或直接與中小學聯繫，以減省行政程序。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會就項目的推行方法和其他具體細節，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再作研究和商討。

2. 委員同意應就各個項目制訂成效評估機制，以助當局將來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